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元」指港元及「仙」指港仙。)

### 2018年中期業績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或「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摘要

	9/2017	9/2016	變動
收入			
– 本集團	2.99 億元	2.57 億元	+16%
–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8.20 億元	20.53 億元	-11%
毛利	9,600 萬元	8,000 萬元	+2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03 億元	(800) 萬元	+6,38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5 仙	(0.2) 仙	+4,850%

	9/2017	3/2017	變動
股東資金	46.43 億元	40.09 億元	+16%
每股資產淨值	0.84 元	0.87 元	-3%

\* 僅供識別

## 業績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收入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	299,472	257,253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820,468	2,053,344
		<b>2,119,940</b>	<b>2,310,597</b>
集團收入	3	299,472	257,253
銷售成本		(203,530)	(177,046)
毛利		95,942	80,207
其他收入	4	4,607	6,354
行政費用		(74,680)	(75,949)
分銷及銷售費用		(91,527)	(18,9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6,192)	(11,248)
其他費用		(12,926)	(8,655)
融資成本	6	(31,576)	(31,3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	847,628	—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	(144,797)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111,206	3,99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6,772	46,671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1,307	3,8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725,764	(5,092)
稅項	9	(200,719)	1,302
期間溢利（虧損）		<b>525,045</b>	<b>(3,790)</b>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3,451	(8,258)
非控股權益		21,594	4,468
		<b>525,045</b>	<b>(3,790)</b>
每股盈利（虧損）	1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5 仙	(0.2) 仙
每股攤薄盈利		9.5 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千元	千元
期間溢利（虧損）	525,045	(3,790)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i>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權益工具投資之賬面值變動	(36,881)	8,481
<i>可於其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879	(87,424)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78,051	(44,69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126,471)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2,578	(123,636)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47,623	(127,426)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2,836	(108,183)
非控股權益	54,787	(19,243)
	547,623	(127,4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30.9.2017 千元	經審核 31.3.2017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械及設備	12	1,302,090	1,414,065
投資物業	13	1,251,630	1,089,605
發展中項目		176,665	171,200
預付租賃款項		298,923	281,110
其他無形資產		12,425	43,146
聯營公司權益	7	701,166	1,747,635
合營企業權益		90,141	85,304
權益工具投資	14	414,953	451,8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515	83,097
		<b>4,334,508</b>	<b>5,366,978</b>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4,721	4,510
物業存貨	15	1,520,071	1,464,070
商品存貨		13,350	23,399
應收貸款		102,100	62,1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16,0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7,260	32,64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67	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6	295,480	260,166
持作買賣債務工具投資	17	222,260	—
持作買賣權益工具投資		—	51,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73	113
短期銀行存款		1,216,129	184,0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6,095	315,571
		<b>3,869,506</b>	<b>2,414,57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8	315,965	263,7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736	36,66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88	25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350	2,257
應付稅項		8,923	8,306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892,878	1,311,705
		<b>1,245,940</b>	<b>1,622,90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23,566</b>	<b>791,66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958,074</b>	<b>6,158,647</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30.9.2017 千元	經審核 31.3.2017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475,159	446,22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8,707	94,808
遞延稅項負債		795,818	726,330
遞延收入		71,473	58,617
其他應付賬款		21,434	24,064
		<b>1,462,591</b>	1,350,041
		<b>5,495,483</b>	4,808,60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551,958	458,741
儲備		4,091,341	3,550,433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4,643,299	4,009,174
非控股權益		852,184	799,432
<b>總權益</b>		<b>5,495,483</b>	4,808,6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用於)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00,360)	1,098
來自(用於)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73,036	(89,916)
(用於)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53,499)	79,601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19,177	(9,217)
外幣匯率改變影響	3,397	(1,662)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承前	499,650	609,151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轉	1,622,224	598,272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1,216,129	321,8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6,095	276,424
	<b>1,622,224</b>	598,27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期內，本集團收購一項債務工具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債務工具投資。其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入賬及按公平價值計量，所有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經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	作為 2014–2016 年週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是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總裁）根據呈報之資料，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釐定。

該資料更具體集中於各業務單位之策略營運及發展，而其表現乃通過將具有同類經濟特徵的業務單位組成經營分部之方式評估。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保華建業集團 | - 樓宇建築、土木工程、發展管理、項目管理、設施及資產管理服務及物業投資          |
| 港口發展   | - 港口設施及港口相關物業之發展                              |
| 港口及物流  | - 港口、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產品以及物流業務之營運 |
| 物業     | - 房地產物業、已開發土地、開發中土地及開發中項目之開發、投資、銷售及租賃         |
| 庫務     | - 提供信貸服務及證券買賣                                 |

港口及物流分部和物業分部皆包含一些於中國境內多個城市的多種作業，本公司總裁認為其每個皆是一個單獨的業務單位。為達分部報告之目的，這些單獨的業務單位已經根據其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與相似度、客戶類型或類別、產品分銷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匯集成可報告分部，以便作更有意義之列示。

本公司總裁基於對未計利息開支及稅項前盈利（「EBIT」）及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之計量，以評估各經營分部之表現。

### 3. 分部資料 –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保華建業 集團 千元	港口發展 千元	港口 及物流 千元	物業 千元	庫務 千元	分部合計 及綜合 千元
收入	-	-	272,561	16,785	10,126	299,472
EBITDA*	4,985	-	795,082	82,722	12,043	894,832
折舊及攤銷**	-	-	(91,219)	(2,599)	-	(93,818)
分部業績 - EBIT	4,985	-	703,863	80,123	12,043	801,014
企業及其他開支***						(43,674)
融資成本						(31,576)
除稅前溢利						725,764
稅項						(200,719)
期間溢利						525,04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保華建業 集團 千元	港口發展 千元	港口 及物流 千元	物業 千元	庫務 千元	分部合計 及綜合 千元
收入	-	-	246,112	5,230	5,911	257,253
EBITDA	12,712	-	75,441	10,791	11,350	110,294
折舊及攤銷**	-	-	(23,518)	(3,762)	(68)	(27,348)
分部業績 - EBIT	12,712	-	51,923	7,029	11,282	82,946
企業及其他開支***						(56,680)
融資成本						(31,358)
除稅前虧損						(5,092)
稅項						1,302
期間虧損						(3,79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 847,628,000 元（2016：無）及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 144,797,000 元（2016：無）已於期內在港口及物流經營分部確認入賬。

\*\* 包括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包括與收購潛在項目相關之成本約 6,341,000 元（2016：8,121,000 元）及匯兌收益淨額 7,868,000 元（2016：虧損約 13,577,000 元）。



### 3. 分部資料 –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經審核）

	保華建業 集團 千元	港口發展 千元	港口及物流 千元	物業 千元	庫務 千元	分部合計 及綜合 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06,566	378,376	2,245,625	3,318,271	1,741,350	8,190,188
未分配資產						13,826
綜合總資產						8,204,014
<b>負債</b>						
分部負債	-	-	1,290,559	1,196,249	206,062	2,692,870
未分配負債						15,661
綜合總負債						2,708,531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經審核）

	保華建業 集團 千元	港口發展 千元	港口及物流 千元	物業 千元	庫務 千元	分部合計 及綜合 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54,369	358,916	3,374,608	3,100,606	378,654	7,767,153
未分配資產						14,403
綜合總資產						7,781,556
<b>負債</b>						
分部負債	-	-	1,157,660	1,131,743	671,058	2,960,461
未分配負債						12,489
綜合總負債						2,972,950

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從事相關分部業務之經營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權益工具投資之權益。故此，分部資產不包括主要為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企業資產，而分部負債則不包括主要為其他應付賬款之企業負債。

為達致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目的，遞延稅項負債被分配至分部負債，但相關的遞延稅項撥入／支出並不作為分部業績的組成部份向本公司總裁呈報。

####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506	3,810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868	(13,577)
持作買賣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6,004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83	—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34	(915)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30,761)	716
持作買賣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78)	2,528
	(16,192)	(11,248)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借貸成本：		
銀行借款	36,794	39,7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0	1,04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550	47
其他應付款項之推算利息開支	484	550
其他借款	2,812	578
	42,740	41,934
減：撥作包含於物業、機械及設備內之在建工程資本之數額	(4,000)	(4,943)
撥作包含於物業存貨之供出售在建物業資本之數額	(4,995)	(4,121)
撥作開發中投資物業資本之數額	(2,169)	(1,512)
	31,576	31,358

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指實體於借貸時產生之借貸成本，而期內有關借貸則特定投資於項目及物業。

## 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南通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團」）之 45% 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 1,666,643,000 元（相等於約 1,966,201,000 元）。南通港口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從事港口之營運。南通港口集團於出售之時及之後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該出售導致確認約 847,628,000 元（2016：無）之收益及約 154,369,000 元（2016：無）之稅項支出（附註 9）。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其他儲備約 30,345,000 元於出售後計入保留溢利。

其代價（扣除適用之中國預扣稅後）約為 1,811,832,000 元已於期內悉數以現金收取，而在扣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之其他直接成本後，該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779,252,000 元。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期間撥備額	31,874	866
減：撥作包含於物業存貨之供出售在建物業資本之數額	(23)	(23)
	<b>31,851</b>	843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62,409	85,690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期間撥備額	62,054	26,674
減：撥作包含於物業、機械及設備內之在建工程資本之數額	—	(68)
撥作開發中投資物業資本之數額	(24)	(24)
撥作包含於物業存貨之供出售在建物業資本之數額	(63)	(77)
	<b>61,967</b>	26,505
調撥預付租賃款項	2,759	2,811
持作買賣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收入	(313)	(1,910)
總利息收入（包含於收入及其他收入內）	<b>(12,319)</b>	(7,811)

## 9.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稅項支出（撥入）包括：		
中國（不包括香港）產生之稅項：		
本期間	161,371	3,99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73	175
	<b>161,744</b>	4,171
遞延稅項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28,037	(290)
其他	10,938	(5,183)
	<b>38,975</b>	(5,47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b>200,719</b>	(1,302)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因本集團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務虧損所吸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中國（不包括香港）於本期間產生之稅項包括所得稅支出約 154,369,000 元（2016：無），為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所支付之中國所得稅（詳情見附註 7）。一間非居民企業轉讓股權產生之資本收益（即轉讓價與股權成本間之差額）須按稅率 10% 繳稅。

根據由 199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 1995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來自銷售或轉讓中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附帶設施之收入均須按增值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計算）以由 30% 至 60% 不等之累進稅率繳付土地增值稅。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503,451	(8,258)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股份數目	2016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10,723,315	4,577,360,57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28,418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11,051,733	4,577,360,57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 11. 分派

概無股息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為分派。

## 12.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添置為約 39,284,000 元（2016：11,963,000 元），主要包含在建工程於期內產生之成本約 32,265,000 元（2016：6,382,000 元）。

民生石油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經營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和一個液化石油氣儲庫基地，於過往年度成功將五座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改建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民生石油之壓縮天然氣分銷業務已為民生石油達致一個更穩定的毛利率。本集團正制定解決方案，以提高民生石油之盈利能力及銷售表現，餘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將逐步改建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根據該改建方案，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民生石油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認為部分機械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已縮短，並分別導致加速折舊及攤銷。在液化石油氣儲庫基地方面，其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在民生石油液化石油氣分銷業務改建前的價值，及液化石油氣儲庫基地改建後租賃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確定。其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可收回金額約 57,227,000 元，乃以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其採用涵蓋相關資產餘下使用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按貼現率 10.4% 計算使用價值，有關預測乃根據過往交易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變動之預期而釐定。因此，期內就本集團之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約 144,797,000 元（2016：無）。

## 13. 投資物業

	於中國之 租賃物業 千元	已開發土地 千元 (附註 a)	開發中土地 千元 (附註 b)	合計 千元
<b>公平價值</b>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 (經審核)	245,361	285,553	558,691	1,089,605
匯兌調整	10,201	14,027	22,482	46,710
添置	131	-	4,150	4,281
出售	(172)	-	-	(172)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價值 增加 (減少)	6,685	138,728	(34,207)	111,206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62,206	438,308	551,116	1,251,630

附註：

- (a) 於過往期間內，本集團完成於中國江蘇省若干土地區域之開墾工程，並就若干土地區域（「已平整土地」）取得由合資格項目工程及建築經理發出之完成開墾土地之證書（「該證書」）。於取得該證書時，該持作資本增值之已平整土地被確認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 (b) 就於中國江蘇省若干土地區域之開墾工程而言，本集團已展開土地平整工程（主要指填入沙土以平整有關區域）（「平整中土地」），但尚未完成。於開始土地平整工程時，持作投資物業供租賃及／或資本增值之平整中土地已被確認為開發中土地，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 14. 權益工具投資

	未經審核 30.9.2017 千元	經審核 31.3.2017 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於香港之買入報價（附註 a）	36,128	92,469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b）	378,825	359,347
	<b>414,953</b>	451,816

附註：

- (a)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指 4.67%（31.3.2017：4.67%）十三集團有限公司股權。
- (b)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按公平價值列賬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包括：
- i) 從事發展港口及相關基建業務之江蘇洋口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洋口港公司」）之 9.9% 股權，約 378,376,000 元（31.3.2017：358,916,000 元）；及
  - ii) 主要從事港口相關服務之宜昌港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宜昌港務集團」，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若干中國公司之不足 20% 權益，約 449,000 元（31.3.2017：431,000 元）。

## 15. 物業存貨

	未經審核 30.9.2017 千元	經審核 31.3.2017 千元
供出售在建物業（附註 a）	1,101,608	1,056,262
已完工持作出售物業（附註 b）	418,463	407,808
	<b>1,520,071</b>	1,464,070

附註：

- (a) 供出售在建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包含(1)發展用作將來銷售之平整中土地；(2)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同樣發展用作將來銷售之已平整土地。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供出售在建物業金額約 357,897,000 元（31.3.2017：340,802,000 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供出售在建物業包含約 713,833,000 元（31.3.2017：695,250,000 元）已平整土地，而本集團可能需取得若干合適證書以出售該已平整土地。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取得該等證書時並無重大障礙。

- (b) 已完工持作出售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完工持作出售物業金額約 227,684,000 元（31.3.2017：218,603,000 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港口及物流分部之客戶信貸期一般由 30 至 90 日不等。物業業務之租金收入須按協議之規定收款，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 30 至 90 日不等。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已計入約 98,158,000 元（31.3.2017：105,901,000 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31.3.2017：無）。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30.9.2017 千元	經審核 31.3.2017 千元
90 日內	82,569	73,428
超過 90 日但於 180 日內	13,982	17,336
超過 180 日	1,607	15,137
	<b>98,158</b>	<b>105,901</b>

## 17. 持作買賣債務工具投資

結餘指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投資，乃按市場中間價以公平價值列賬。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該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之一項借款的抵押品。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已計入約 68,717,000 元（31.3.2017：65,421,000 元）之貿易應付賬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其於報告期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30.9.2017 千元	經審核 31.3.2017 千元
90 日內	52,408	49,873
超過 90 日但於 180 日內	896	672
超過 180 日	15,413	14,876
	<b>68,717</b>	<b>65,421</b>

## 19. 銀行及其他借款變動

期內，本集團籌集新銀行及其他借款約 874,754,000 元（2016：1,528,963,000 元），償還約 1,312,583,000 元（2016：1,349,989,000 元）。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約 749,951,000 元（31.3.2017：662,116,000 元）。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銀行存款約 11,873,000 元（31.3.2017：113,000 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元
每股面值 0.10 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577,360,572 10,048,000	457,736 1,005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 a）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 b）	4,587,408,572 16,702,000 915,470,000	458,741 1,670 91,547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5,519,580,572	551,958

附註：

- (a) 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 0.1624 元發行 16,702,000（2016：無）股每股面值 0.10 元之普通股。
- (b) 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 915,470,000 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 0.156 元。所得款項淨額約 1.39 億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
- 915,47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9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3%。

## 21. 本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本集團認購一間上市公司華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175,000,000 元及按年利率 10%計息。

## 中期股息

保華董事局已議決不派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及狀況回顧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2.99億元（2016：2.5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綜合收入之增幅乃主要由於港口及物流業務分部帶來之貢獻增加所致。經計及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後，收入為約21.19億元（2016：23.10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此乃主要受來自保華建業合約工程之收入下跌所影響。

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0%至約9,600萬元（2016：8,000萬元），毛利率佔綜合收入32%（2016：31%）。受惠於宜昌港貨物吞吐量增加及其全程物流服務把握了多式聯運及倉儲需求日益增長之機遇，港口及物流業務分部之收入於期內逐步上升並為本集團之毛利帶來整體改善。

期內，本集團以代價約為人民幣16.67億元（相等於約19.66億元）（2016：無）出售於南通港口集團之45%股權。南通港口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已確認出售收益約8.48億元（2016：無）及稅項支出約1.55億元（2016：無）。

期內，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383%至約9,200萬元（2016：1,900萬元），乃主要由於對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資產（包括液化石油氣之機械及設備以及相關無形資產）價值作出加速折舊及攤銷約6,800萬元，而同時液化石油氣儲庫基地已於收益表作出減值撇減約1.45億元（2016：無），此等反映民生石油目前的市場狀況和於不久的將來計劃將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所有現有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轉換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必要性，以提高民生石油之盈利能力及銷售表現。

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7.26億元（2016：除稅前虧損約500萬元），當中包括：

- (i) 主要從事承建管理及物業發展管理業務之保華建業集團之收益淨額約500萬元（2016：1,300萬元）；
- (ii) 港口及物流業務之收益淨額約7.04億元（2016：5,200萬元）；
- (iii) 物業業務之收益淨額約8,000萬元（2016：700萬元）；
- (iv) 庫務業務之收益淨額約1,200萬元（2016：1,100萬元）；
- (v) 企業及其他開支淨額約4,300萬元（2016：5,700萬元），當中包括與收購相關之成本約600萬元（2016：800萬元）及匯兌收益淨額約800萬元（2016：虧損約1,400萬元）；及
- (vi) 融資成本約3,200萬元（2016：3,100萬元）。

保華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淨額為約5.03億元（2016：虧損淨額800萬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9.5仙（2016：每股基本虧損0.2仙）。盈利能力從上個期間之虧損淨額顯著回升，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所致：(a) 出售南通港口集團45%股權產生之除稅後收益淨額約6.93億元（2016：無）；及(b) 扣除計入期內遞延稅項撥入約800萬元（2016：無）後，對民生石油之液化石油氣業務資產價值作出之一次性加速折舊及攤銷及減值撥備合共約2.05億元（2016：無）。

與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相比，總資產增加5%至約82.04億元（31.3.2017：77.82億元）。於2017年9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6.24億元（31.3.2017：7.92億元），而以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所計算之流動比率增加至3.11倍（31.3.2017：1.49倍）。流動資金狀況之有關改善乃由於期內自出售南通港口集團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致。經計及(a)溢利淨額約5.03億元；(b)確認作投資重估儲備之非持作買賣權益投資之賬面值減少約3,700萬元；(c)因換算海外業務（經扣除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之重新分類調整）而產生之人民幣匯兌盈餘約2,600萬元；(d)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39億元；及(e)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約300萬元後，於2017年9月30日，保華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6%至約46.43億元（31.3.2017：40.09億元），相等於每股0.84元（31.3.2017：0.87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2億元（2016：流入約100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收購持作買賣之債務工具約2.16億元（2016：無）所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6.73億元（2016：流出約9,000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售南通港口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79億元（2016：無）所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54億元（2016：流入約8,000萬元），此乃由於期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約4.38億元（2016：新增借款淨額約1.79億元）所致。因此，期內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約11.19億元（2016：減少淨額約900萬元）。

## 營運回顧及業務發展

### 港口及物流

期內，保華港口及物流業務表現穩定，大部分港口之大宗貨物吞吐量及集裝箱吞吐量均錄得滿意增幅。儘管如此，保華關注到面前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並透過實施提升營運效率之措施作出應對。

#### 南通港口集團（於2017年9月14日出售前擁有45%權益）

期內，南通港口集團為本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約 8.91 億元（2016：2,900 萬元），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南通港口集團之 45% 股權之收益約 8.48 億元（2016：無）及本集團攤佔其直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售日期）之業績約 4,300 萬元（2016：2,900 萬元）。期內有關出售事項之稅項支出約 1.55 億元（2016：無）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為配合南通市政府有關整合市內港口資產之計劃，同時為集團實現可觀收益及產生現金流入以開拓其他業務前景及投資機遇之良機，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集團就出售其於南通港口集團之 45% 股權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該出售事項已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完成。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或前已收到全數及最後一筆付款為數約 18.12 億元（已扣除稅項）。

南通港口集團於 2017 年上半年之貨物吞吐量維持穩定於約 3,000 萬噸（2016：3,000 萬噸），而於 2017 年上半年之集裝箱吞吐量增加 9% 至約 296,000 個標準箱（2016：271,000 個標準箱）。

#### 宜昌港務集團（擁有 51% 權益）

期內，宜昌港務集團為本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約 2,100 萬元（2016：1,200 萬元）。期內，受惠於貨物吞吐量增長，加上其全程物流服務把握多式聯運及倉儲需求日益增長所帶來之機遇，其收入及毛利均達致增長。

宜昌港位於長江流域，臨近湖北省宜昌市三峽大壩。宜昌港務集團主要在宜昌港從事運輸物流及少量物業投資，提供運輸、貨物裝卸、倉儲、以及於其擁有 62.4% 權益之雲池碼頭之集裝箱服務、船舶代理、貨運代理、港口物流及港口設備租賃服務，以及商品貿易。

宜昌港務集團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貨物吞吐量上升 47%至約 500 萬噸（2016：340 萬噸）。期內，其集裝箱吞吐量則增加 11%至約 72,000 個標準箱（2016：65,000 個標準箱）。

#### 江陰蘇南集裝箱碼頭（擁有 40%權益）

期內，受惠於集裝箱吞吐量增加，江陰蘇南為本集團貢獻經營溢利約 600 萬元（2016：500 萬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攤佔對土地收購權之溢價作出之一次性撇銷約 1,800 萬元（2016：無），導致江陰蘇南應佔本分部之經營業績虧損淨額約 1,200 萬元。

江陰蘇南位於江陰市臨港新城新港區，佔地 0.49 平方公里，外碼頭岸線長度為 589 米，內碼頭岸線長度為 1,090 米，共有 11 個泊位。其主要從事集裝箱裝卸、倉儲、維修、清洗及租賃集裝箱業務。

江陰蘇南之集裝箱吞吐量於 2017 年上半年增加 10%至約 256,000 個標準箱（2016：232,000 個標準箱）。

#### 嘉興內河國際碼頭（擁有 90%權益）

期內，嘉興內河國際碼頭為本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約 1,000 萬元（2016：600 萬元）。期內，受惠於集裝箱吞吐量增加，其收入及毛利均達致增長。

嘉興內河國際碼頭位於嘉興市南湖區，岸線長 570 米及佔地 32.6 萬平方米。碼頭擁有 10 個泊位並主要從事集裝箱裝卸及倉儲業務。該碼頭亦提供檢驗、檢疫、倉儲及信息服務等一系列綜合性物流支援服務。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嘉興內河國際碼頭之集裝箱吞吐量增加 29%至約 102,000 個標準箱（2016：79,000 個標準箱）。

#### 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物流（擁有 100%權益）

期內，民生石油之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分銷及物流業務貢獻經營溢利約 700 萬元（2016：業績達致收支平衡），此乃受惠於其成功控制採購氣成本並達致更高之毛利率所致。然而，期內對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資產（包括液化石油氣之機械及設備以及相關無形資產）價值作出之加速折舊及攤銷合計約 6,800 萬元（2016：無）已於分銷及銷售費用中扣除，並已對其液化石油氣儲庫基地之價值作出減值撇減約 1.45 億元（2016：無）。此導致民生石油應佔本分部之經營業績之虧損淨額約 2.06 億元（2016：業績達致收支平衡）。

目前，民生石油擁有並經營長江中游最大的液化石油氣儲庫基地及一座內河碼頭，並在武漢市擁有九座液化石油氣及五座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五座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已於過往年度轉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期望改善利潤率。上述於期內對液化石油氣業務相關資產作出之扣減及撇減反映目前的市場狀況和於不久的將來計劃將所有餘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轉換為壓縮天然氣的必要性，以提高民生石油之盈利能力及銷售表現。民生石油亦正在考慮其開拓新市場機遇之選項並與全國性推廣液化天然氣同步。

## 港口發展

### 洋口港（擁有 9.9%權益）

期內，本集團於洋口港公司之 9.9%股本權益並無為本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股息收入（2016：無）。

洋口港為江蘇省東南沿海一座離岸型深水港，已於 2008 年 10 月宣佈初步通航。洋口港位處長江口的策略性優越位置，可成為國內乾濕散貨的大型中轉基地之一。

保華繼續通過其 9.9%股本權益自洋口港的未來增長中獲利，並擬持有該權益作長線投資，故此將其分類作權益工具投資。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於洋口港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約為 3.78 億元（31.3.2017：3.59 億元）。

## 工程業務

### 保華建業（擁有 48.2%權益）

期內，保華建業為本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約 500 萬元（2016：1,300 萬元）。其表現因期內確認之收入減少而受到影響。

期內，保華建業錄得收入約 30.75 億元（2016：37.46 億元），並取得總值約 44.35 億元（2016：49.68 億元）之新工程合約。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華建業手頭持有合約總值約 281.53 億元（31.3.2017：272.27 億元），剩餘工程價值約 131.93 億元（31.3.2017：114.24 億元）。保華建業將繼續探索發展海外市場之新機遇，並採取謹慎之投標策略以拓展本地建築業務。

保華建業之總部設於香港，專注於提供全面的工程及物業服務，業務遍佈香港、中國內地、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70 年來，保華建業參與了不少極具挑戰性及代表性的建築項目，為香港以及世界各地的城市勾劃和塑造出深刻和具標誌性的景觀。其項目包括商業及住宅大廈、教育設施、高速公路、鐵路、隧道、港口、水利及排污設施等。

## 物業

期內，物業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 8,000 萬元（2016：700 萬元）。經營溢利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淨額約 1.11 億元（2016：400 萬元）及租金收入約 800 萬元（2016：700 萬元）所致，而應收呆賬撥備約 3,100 萬元（2016：無）及於小洋口度假項目之開發費用淨額約 500 萬元（2016：100 萬元）亦已計入期內之經營業績。期內，與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有關之遞延稅項支出約 5,100 萬元（2016：100 萬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於小洋口擁有 11.5 平方公里之土地儲備，該地區正被開發成配備溫泉及休閒設施之國家級區域性旅遊點。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11.5 平方公里之土地儲備中約 6.89 平方公里（31.3.2017：6.88 平方公里）已達至開發中或已開發及服務階段。該 11.5 平方公里之土地儲備之開發狀況概述如下：

面積 (平方公里)	開發階段	分類
0.88	已開發土地	投資物業
2.00	開發中土地	投資物業
2.09	已開發土地	物業存貨
1.89	開發中土地	物業存貨
0.03	已開發土地	預付租賃款項
4.61	待開發	發展中項目
<u>11.50</u>		

約 2.88 平方公里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為約 9.89 億元（31.3.2017：8.44 億元），並於期內錄得重估收益約 1.05 億元（2016：100 萬元）。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若干物業存貨約 5.86 億元（31.3.2017：5.59 億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位於南通市商業中心區之商業及辦公發展項目「南通國際貿易中心」內約 6,000 平方米之建築面積已租出作酒店營運，並分類為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於期內並無錄得公平價值變動（2016：無）。本集團亦持有「南通國際貿易中心」約 13,000 平方米之建築面積以供出售。期內，該大樓為本集團貢獻租金收入約 300 萬元（2016：300 萬元）。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透過宜昌港務集團於沿長江流域之宜昌市主城區持有若干商業、住宅及工業物業，建築面積約 117,000 平方米（包括約 5,000 平方米之商舖），作出租用途並分類為投資物業。期內，該等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約 600 萬元（2016：300 萬元）及為本集團貢獻租金收入約 500 萬元（2016：400 萬元）。

本集團與保華建業於杭州市濱江區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共同持有一幢辦公大樓「先鋒科技大廈」，建築面積約 20,000 平方米。該大樓於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約 600 萬元（2016：600 萬元），出租率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達約 96%。

### 庫務

期內，庫務投資為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貢獻約 1,200 萬元（2016：1,100 萬元）。本期間之經營溢利主要來自持作買賣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約 600 萬元（2016：無）及高息貸款、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經扣除特定融資成本）之利息收入約 600 萬元（2016：600 萬元）。於上個期間，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錄得公平價值收益約 300 萬元及產生股息收入約 200 萬元，有關上市證券已於本期間出售。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債務、證券投資及高息貸款組合主要包括(a)持作買賣之債務工具投資約 2.22 億元（31.3.2017：無），相等於本集團總資產約 2.7%（31.3.2017：無）；(b)高息貸款組合之應收賬款約 1.02 億元（31.3.2017：6,200 萬元），相等於本集團總資產約 1.2%（31.3.2017：0.8%）；及(c)應收聯營公司之計息款項約 7,500 萬元（31.3.2017：3,200 萬元），相等於本集團總資產約 0.9%（31.3.2017：0.4%）。



管理層已就本業務分部之經營進行檢討及重新定位，以擴展庫務投資及證券交易活動，並探索使業務更趨多元化之機遇，開拓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藉以提高此領域之整體回報。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 16.67 億元（相等於約 19.66 億元）出售於南通港口集團之 45% 股權，而南通港口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事項。

## 本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本集團認購一間上市公司華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1.75 億元及按年利率 10% 計息。

## 展望

期內貿易及物流量增幅溫和。現時政府政策特別著重長江流域地區港口資產之更有效運用（透過整合所有權及經營權之方式）。與該些政策對接，保華將繼續聚焦於變現長江策略價值之良機。在資產負債表強化下，保華更具備條件去探索其它業務機遇，藉以擴大庫務投資及證券交易活動，並開展提供金融服務。

##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 82.04 億元（31.3.2017：77.82 億元），乃來自股東資金及信貸融資。本集團設有多項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承擔。該等信貸融資按市場息率計息，而約定還款期介乎按要求償還至九年。本集團所產生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期內，概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亦無外幣淨投資以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資金及庫務政策，管理特定交易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 14.69 億元（31.3.2017：18.66 億元），其中約 8.95 億元（31.3.2017：13.25 億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約 5.74 億元（31.3.2017：5.41 億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借款乃由(a)銀行及其他借款；及(b)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計息款項組成。以港元計值之借款中，約 1.37 億元（31.3.2017：7.02 億元）按浮動利率計息，約 8,700 萬元（31.3.2017：100 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之借款中，約 6.07 億元（31.3.2017：5.97 億元）按浮動利率計息，約 6.38 億元（31.3.2017：5.66 億元）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0.32（31.3.2017：0.47），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約 14.69 億元（31.3.2017：18.66 億元）及股東資金約 46.43 億元（31.3.2017：40.09 億元）計算。

期內，合共 915,470,000 股新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 0.156 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 1.39 億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存及存款為約 16.34 億元（31.3.2017：5.00 億元），當中約 3.55 億元（31.3.2017：3.11 億元）以人民幣計值、約 12.73 億元（31.3.2017：1.86 億元）以港元計值及約 600 萬元（31.3.2017：300 萬元）以其他貨幣計值。結存約 1,200 萬元（31.3.2017：10 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已回復至淨現金狀況（即扣除銀行借款後之現金、銀行結存及存款）約 4.57 億元（31.3.2017：淨負債狀況約 11.93 億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出售南通港口集團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 或然負債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31.3.2017：無）。

## 資產抵押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物業、機械及設備、銀行結存、債務工具及證券賬戶總值約 10.41 億元（31.3.2017：9.24 億元）以及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約 2.79 億元（31.3.2017：4.45 億元）均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

## 承擔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就收購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物業權益之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合共約 2,500 萬元（31.3.2017：1,100 萬元）。

##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僱用合共 1,486 名（31.3.2017：1,486 名）全職僱員。薪酬組合由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所組成。此外，本公司已實行不同股份相關激勵計劃，以提供不同方案激勵僱員，並提升其歸屬感以配合本集團之策略。本集團之香港及內地員工均受惠於該等計劃。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保華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隨著周明權博士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退任，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保華之總裁（相當於行政總裁）劉高原先生獲委任為保華主席（「主席」），履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



保華董事局認為，在現階段由劉高原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乃屬恰當及符合保華之利益，此舉有助本集團內統一領導，並確保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且效率更高。保華董事局亦相信，目前之安排不會使權力制衡被削弱，而現時之董事局由經驗及才幹兼備的人士組成，其中不少於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保華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保華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在買賣保華證券時所需遵守之守則。根據保華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保華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均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列載之所需標準。

## 審閱賬目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a）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b）保華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乃於保華之網站（[www.pyicorp.com](http://www.pyicorp.com)）「投資者」一頁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2018年中期報告將於2017年12月寄發予保華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代表董事局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17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保華董事局成員如下：

劉高原先生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一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